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3〕163号

关于对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2022年11月12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发生4,000万元贷款逾期，2023年1月6日，高斯贝尔逾期贷款本息全部归还结清，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1月17日才披露逾期结清公告。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相关冻结事项。2023年5月至8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5起达到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及相关冻结事项，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9月8日才披露临时报告。三是未准确编制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披露公告称，对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事项涉及非经营性损益金额、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等内容。前述行为表明发行人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之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12月15日